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2004 年实质性会议

2004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议程项目 7(d)

协调、方案和其他问题：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委员会副主席杰格迪什·孔朱尔先生（毛里求斯）在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  
决议草案

### 长期支助海地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5 月 7 日第 1999/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设立一个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及其随后关于制订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11 号、2001 年 7 月 26 日第 2001/25 号、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22 号和 2003 年 7 月 23 日第 2003/46 号决议以及其 2000 年 7 月 27 日第 2000/235 号和 2001 年 7 月 24 日第 2001/290 号决定，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2 月 29 日第 1529（2004）号和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支持设立一个核心小组，由秘书长驻海地特别代表主持，以协助稳定特派团执行任务，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542（2004）号决议第 13 和第 14 段，其中安全理事会强调会员国、联合国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必须继续协助促进海地特别是长期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以实现和维护稳定并消除贫穷，

注意到海地过渡政府请求恢复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



1. **欢迎**秘书长关于长期支助海地方案的报告；<sup>1</sup>
2. **强调**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需要再次努力确保对海地的长期支助，同时各级需要持续承诺支持海地政府和人民的努力，重建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结构、消除贫穷和建设机构能力；
3. **呼吁**国际社会向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伙伴执行的救济和援助方案大量提供捐赠，以便改善海地人民的生活条件；
4. **强调**需要制订一个长期发展战略，以便促进社会经济复兴，确保对海地的国际支助协调一致和长期持续；
5. **决定**恢复其第 1999/4 号决议设立的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的工作，并根据国家长期发展需要，与海地过渡政府密切协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参与的情况下，在其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上审议咨询小组的任务授权和工作方法，同时考虑到有必要避免与现有机制的重叠和重复；
6. **又决定**委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各区域集团和海地过渡政府协商，就特设咨询小组的组成进行磋商，确保咨询小组的成员有限但具有代表性，大使级别，来自理事会的理事国和观察国，包括海地的代表，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有能够对咨询小组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的国家参加，并委托理事会主席就特设咨询小组的组成提出建议，供理事会 2004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作出决定。

---

<sup>1</sup> E/2004/80。